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8516

電子信箱：bml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12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126101A00_ATTCH1.pdf、33126101A00_ATTCH2.pdf、33126101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外牆變更之施作方式，採用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常用外牆熱傳透率圖例資料，似涉影響建築物防火功能疑義一案，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08396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9日北都建照字第10734876600號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市管轄範圍內公共及公有建築物，在旨揭規範修正前應避免使用易燃材料，建議改採用PVC材質、塗料或建築物內部隔熱工法施作，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請貴公會轉知會員於設計公私有建築時納入考量。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7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3月26日研議「民榮超市外牆變更使用與倫敦
惡火大樓同易燃材質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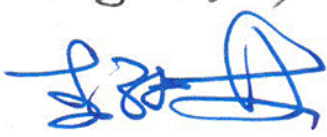
- 一、依本處107年3月1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66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如與會單位倘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後三日內將書面意見具文函復本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陳勇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議紀錄

楊雅仔
紀錄：楊雅仔

- 一、會議名稱：研議民榮超市外牆變更疑用與倫敦惡火大樓同易燃材質案。
- 二、開會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 三、會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 S307 會議室
- 四、主席：張處長明森 **張明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書面意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書面意見)
臺北市市場處	科長	李澤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梁弘浩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趙國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雅偉
陳勇佑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勇佑

六、書面資料：

●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資料)：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4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及第 110 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本部 93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7301 號函釋略以：「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4 規定：『……』揆其立法原意，上開規定係指：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及第 110 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 79 條之 4 之限制。……」是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防火性能自應符合上開規定。

有關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公告發布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其規範之常用外牆熱傳透率圖例資料，乃是作為熱流計算之參考資料，並不涉及防火或延燒性能，上開規範及資料本署刻正研議修正中。本案是否影響建築物防火性能，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法卓處。

又本案如有不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但書規定者，其建築物之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有同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構造變更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書面意見）

按英國倫敦大樓火災係因氣候需求面覆屬保溫材料易燃所致，而按我國建築外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0 條之規定，故其面覆材料尚無規定，建議如下：

1、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第三項有外牆防止延燒之規定，倘外牆面覆可燃物將助長低樓層向上延燒之路徑，增加火災風險，建議外牆面飾材料至少應為不燃材料。

2、現今帷幕外牆尚無防火時效測試標準，其層間縫隙亦無具內政部認可之防火時效層間塞。現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有研提測試標準建議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查中，建議在標準公告實施前，可使用具內政部認可防火時效之填塞材於其層間縫隙填塞。

七、 結論：

- 一、 本案係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方式施作，與英國倫敦惡火大樓之工法迥異，目前外牆施作之隔熱材多採用 PS、PES、PU 材質，經內政部營建署書面資料說明，有關規範及資料尚在研議中。
- 二、 建議本市管轄範圍內公共及公有建築物在規範修正前應避免使用易燃材料，依公會建議改採用 PVC 材質、塗料或建築物內部隔熱工法施作，並請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於設計公私有建築時亦納入考量。為顧及公共安全，仍請內政部藉由此案儘速訂定外牆施作工法與材料之規範，以為依循。

八、 散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08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有關貴市建築物外牆變更之施作方式，採用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常用外牆熱傳透率資料，似涉影響建築物防火功能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41200號函、107年3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69000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6年11月9日建研環字第1060009515號函檢送貴局106年11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92993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4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3及第110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本部93年4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函釋略以：「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4規定：『……』揆其立法原意，上開規定係指：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3及第110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79條之4之限制。……」是防火構



造建築物之外牆防火性能自應符合上開規定。

三、有關本部100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公告發布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其規範之常用外牆熱傳透率圖例資料，乃是作為熱流計算之參考資料，並不涉及防火或延燒性能，上開規範及資料本部刻正研議修正中。

四、至貴局來函所示工法是否影響建築物防火性能，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局本於職權依法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3-27
09:46:21
章

裝

訂

線

20